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111 年第 2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明熙

紀錄：施香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依市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性平字第 1090116050 號函暨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平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且所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會議；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111 年本局第一次性平會議於 6 月 27 日召開完畢。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擬繳交日期：

（一）111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分別由安南戶政事務所及區里行政科撰寫，區里行政科業完成提報，請安南戶所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繳交。

（二）111 年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性別影響評估」政策措施由自治行政科撰寫，業完成提報。

（三）111 年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由府南戶政事務所撰寫，業完成提報。

（四）111 年度「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及案例」由生命事業科撰寫，業完成提報。

（五）111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由永康戶政事務所，業完成提報。

三、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一）本局及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時數 2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人數計 517 人，其中男性 132 人（26%）、女性 385 人（74%），截至 11 月 30 日止參訓率達 100%。依市府 111 年必修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為「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領域」及「國際性別議題之最新發展與挑戰」各 2 小時。

- (二) 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邀請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許震宇老師擔任講師，講座主題為「從 CEDAW 中看見歧視：直接、間接與交叉歧視」，課程內容包括講述直接、間接與交叉歧視定義內容及與實例分享，且於課前、後實施測驗。本次調訓人數 59 人，其中男性 28 人(47%)、女性 31 人(53%)，完訓率達 100%。
- (三) 依「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規定，自 111 年度起「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將不列入計分項，惟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 月止，仍辦理 CEDAW 宣導場次為 20 場，宣導人數 2,599 人，其中男性 701 人、女性 605 人，其他(無法確認性別)1,293 人。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項性別統計及分析。

二、查歷年提報機關(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7 年	自治行政科	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108 年	戶政科	監護登記
109 年	區里行政科	臺南市第 1-3 屆里長性別資料分析
110 年	戶政科	臺南市 99 至 109 年戶長性別資料分析
111 年	永康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同性結離婚統計資料之分析

決議：請生命事業科撰寫。

提案二

案由：本局及所屬機關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影響評估。

二、109 年起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及新興年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以上者，均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本局戶政科生育獎勵金已達上開金額標準。

三、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7年	生命事業科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
108年	區里行政科	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性別影響評估
109年	戶政科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宣導
110年	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
111年	自治行政科	臺南市北區區政大樓新建工程

決議：請戶政科撰寫。

提案三

案由：本局112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辦理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市府109年5月8日府性平字第1090569780號函規定，每年至少提報1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不含宣導活動)。

二、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報主題
109年	宗教禮俗科	臺南做十六歲成年禮
110年	永康戶政事務所	設置多元結婚櫃台
111年	自治行政科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女性調解委員比例提升措施

決議：請府東戶政事務所撰寫。

提案四

案由：本局及所屬機關111年辦理CEDAW與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場次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及所屬機關111年第1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依前項會議紀錄決議，每月月底將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回報CEDAW辦理與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和人數，於往後各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上呈現並追蹤成果。
- 三、統計時間為111年1月至11月30日止，係辦理利用活動設

攤、網路平台、製作文宣品或海報、播放影片、說明會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共計 103 場，宣導人數 8,217 人。

四、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平宣導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1。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

希望每個科室都至少能辦一場宣導場次，而非只集中在戶所辦理。針對兵役徵集科覺得在體檢場合不適合性平宣導這件事，若覺得男生當兵，女生也要當兵，就會落入齊頭式平等，應要回歸落實 CEDAW 實質平等才對，本室今年有製作一般性 CEDAW 公約宣導單，未來將提供給各機關單位宣導使用。

吳慈恩委員：

在性別議題內包含同性愛的接納、性騷擾防治，其中性騷擾防治是將實體的侵犯及不禮貌等行為做規範，在男男對待關係中亦常出現對身形瘦小或較陰柔的男性有戲謔等行為，在軍中亦可見到此情況。在性別議題上非只有權利義務，還有日常的生活對待都屬之，因每個個體的性別特質、性傾向都是可幫助的範圍，所以可以在特別場合建立性別正確概念，建議在思考上擴展範圍。

很多家庭的整合和破裂都是出現在殯葬場合上，若能適時給予相關業務融入性別議題的宣傳單，普遍性發放而非針對性發放，可在各場館特定地點擺放資料提供索取，宣導這塊需要依服務特性來特殊設計會是對全國的一項善舉。

決議：請兵役徵集科及殯管所參酌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吳委員建議。

提案五

案由：本局 111 年撰寫性平相關提案之同仁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擬敘獎名單及額度如下：
 - (一)「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及案例」由生命事業科莊約僱人員牧軒撰寫，嘉獎二次。
 - (二)「性別統計分析」由永康戶政事務所潘課員沼春撰寫，嘉獎二次。
 - (三)「性別影響評估」由北區區公所吳技士呈富撰寫，嘉獎二次。
 - (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自治行政科張科員月

霜撰寫，嘉獎一次。

(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由府南戶政事務所馬課員春琴撰寫，嘉獎一次。

(六)「性別平等故事獎」由鹽水區公所陳區長文琪撰寫，嘉獎二次。

決議：

一、建議生命事業科莊約僱人員牧軒、永康戶政事務所潘課員沼春、北區區公所吳技士呈富及鹽水區公所陳區長文琪等 4 人，各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二、建議自治行政科張科員月霜及府南戶政事務所馬課員春琴等 2 人，各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伍、行政院辦理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結果，尚待加強部分：

張松盛委員：

此次有訪評委員抽查市府某幾個局處的性別友善廁所，各機關單位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做法皆不一致，在會議紀錄中提及，可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性別友善廁所指引，經洽詢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會在明年下半年製作上開指引手冊，屆時會將手冊轉知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參考。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

明年本室會邀集專家學者製作市府友善廁所指引手冊，目前各局處或區公所友善廁所建置的程序都會跟環保局申請補助，如未來戶所或活動中心有改建亦可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在予以補助前會召開建構設計會議及討論，確保廁所改建後較符合行政院考核標準的部分。

陸、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建議：

1. 有關消除刻板印象或其他政策措施部分，建議明年或未來可以提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及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在施政成果內有看到民政局有設置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亦有設置新住民照顧專屬網頁，可協助填報消除刻板印象措施成果或其他性平政策措施。

2. 市民學苑有補助辦理課程，如把性別議題納入補助範圍之內，亦可填報性平業務相關成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